

关于催收外部应收货款的通知

商管发〔2017〕52号

签发人：李阳春

商业综合型公司：

为了强化应收货款管理工作，加快资金回笼，防止产生呆滞坏账，按照重庆太极【2017】2069号《关于防范债权风险的紧急通知》及债权管理年度外部销售客户年末应收货款催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年末收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外部商业单位（包括社会终端客户）应收款务必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零（百万例真实世界研究专项授信部分欠款除外）。

二、凡具有对结、换货的单位，年底前必须将所有购销对结帐务全部处理完毕，及时催货、催票、结算入账，不得造成库存积压和新的遗留问题。

三、各商业公司务必高度重视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欠款客户，要求落实到责任人，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催收措施，在2017年11月30日前上报商管部债权分中心和集团公司外管部，确保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收回全部欠款。

四、医疗单位应收余额控制在2017年下达的指标内。

五、本次回款考核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。

六、请各公司负责人高度重视此次清收工作，于2018年1月20日前将清收情况以书面材料（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）报商管部债权分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辛（手机：13983088285）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